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29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6日、2015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甘肃莫高股份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甘肃莫高股份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第三大股东甘肃省国营八一农场(以下简称“八一农场”)拟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19,687,2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3%)无偿划转给甘肃省农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资产经营公司”),该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无偿划转的批复。

近日,公司收到农垦资产经营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划转后,农垦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公司19,687,26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汉威电子(300007)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5年07月02日起,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汉威电子(证券代码:30000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汉威电子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核算而导致平安大华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较上一估值日的调整幅度为0.32%。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5-06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的通知:姜伟先生于2015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姜伟先生于2015年7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公司5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1063%(以下简称“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前,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8,0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3%。

本次增持后,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8,5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3%。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姜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

后续增持计划:姜伟先生拟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0.4252%(不低于200万股,含本次增持的5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1%(不超过900万股)。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有关事项的说明: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姜伟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ST华赛 公告编号:2015-57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尚在论证,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华赛,证券代码:000068)自2015年5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的开展,并已经确定了相关中介机构。目前,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开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及时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文件并尽快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7月2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新兴铸管(股票代码:000778)、浙江东日(股票代码:600113)、开创国际(股票代码:60009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第十九条“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的规定,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免长途通话费用),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70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通过,拟定于2015年7月7日在贵阳市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6月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 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 7月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6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1号贵阳国际生态会议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公司关于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因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为深圳前海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债券发行规模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4、挂牌转让方式

5、债券期限及品种

6、债券利率

7、担保方式

8、募集资金用途

9、偿债保障措施

10、决议有效期

(七)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审议议案三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

其他议案主要内容详见2015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时间用传真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 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3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0

2.投票简称:中天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因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为深圳前海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6.00元
6.1	债券发行规模	6.01元
6.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02元
6.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6.03元
6.4	挂牌转让方式	6.04元
6.5	债券期限及品种	6.05元
6.6	债券利率	6.06元
6.7	担保方式	6.07元
6.8	募集资金用途	6.08元
6.9	偿债保障措施	6.09元
6.10	决议有效期	6.10元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7.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忠游、何要求

联系电话:0851-86988177

传真:0851-8698837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20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5008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作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和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因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为深圳前海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6.1	债券发行规模			
6.2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6.4	挂牌转让方式			
6.5	债券期限及品种			
6.6	债券利率			
6.7	担保方式			
6.8	募集资金用途			
6.9	偿债保障措施			
6.10	决议有效期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6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广田机器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叶远东先生、叶嘉许先生作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田装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香港”)和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分别拟出资372.5万元、627.5万元与刘云辉、正端、姜欣、李鹏共同投资设立广田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公司”)。其中,广田香港持有机器人公司19%股权、广田控股持有机器人公司32%股权,刘云辉、正端、姜欣、李鹏合计占机器人公司49%的股权。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广田机器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并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广田机器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股份”或“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加快建筑装饰行业的转型升级,公司全资子公司广田装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香港”)和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刘云辉、正端、姜欣、李鹏拟共同投资设立广田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器人公司”)。其中,广田香港、广田控股分别拟出资372.5万元、627.5万元,分别占机器人公司19%、32%的股权。刘云辉、正端、姜欣、李鹏合计占机器人公司49%的股权。

2、本次交易共同投资方包括广田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叶远西持有广田控股80%股权,广田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广田机器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并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及关联方介绍

1、广田装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3日

注册地:香港

出资总额:5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广田股份

持股比例:广田股份100%

董事:叶远东

广田香港成立于2014年12月,尚未开展业务,暂无经营和财务数据。

2、公司名称:深圳广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1月9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沿河北路1002号瑞思国际大厦A座2301

法定代表人:叶远西

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

股东:叶远西、叶嘉铭、叶嘉乐

持股比例:叶远西80%、叶嘉铭10%、叶嘉乐10%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田控股资产总额147.10亿元,所有者权益35.48亿元。2014年度广田控股实现营业收入98.47亿元,净利润3.48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5年3月31日,广田控股资产总额153.08亿元,所有者权益36.11亿元。2015年1-3月份广田控股实现营业收入17.53亿元,净利润0.2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刘云辉

香港中文大学机械与自动化工程系讲座教授,机器人与网络传感器实验室主任,长江学者,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际电子电机工程师学会(IEEE)院士,香港工程师协会院士;现任Springer《机器人与仿生学》主编,日本《先进机器人学》编辑。曾任《IEEE 机器人与自动化论文期刊》编委,IEEE/RSJ智能机器人和系统国际会议主席,IEEE 机器人与自动化学会创业与创新产品奖委员会和工业应用奖委员会的共同主席。在国际著名专业期刊和国际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200 多篇,多次获得国际专业期刊和国际会议优秀论文奖,申请和授权发明专利10 多项, SCI、Google 等引用超过4000 多次,更于2013 年被Thomson Reuters 评为工程界被引用最多的作者之一。刘云辉的主要研究领域有医疗机器人、生物医学工程、机器人传感器和控制等,在机器人灵巧手的理论和实验研究上做出了独创性的贡献。刘云辉曾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加者承担了国家重大科技专项、自然科学基金、“863” 计划、国防“973”计划、国防科研基金、香港研究资助局、香港创新科技计划、优质教育基金、日本通产省、德国研究资助局以及企业等资助的项目30 多项。

4、正端

工学硕士,机械自动化专业,工程师,曾任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工程师。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研发了蒸汽发生器二次侧爬壁机器人、助行下肢外骨骼机器人、救灾机器人等服务机器人,曾获全国机器人大赛舞蹈机器人大赛一等奖,第十届挑战杯一等奖,江苏省机械设计创新大赛一等奖,具有丰富的机器人研发和工程经验。

5、姜欣

日本东北大学机器人博士,现任日本东北大学机械工程系助理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多足行走机器人、柔性机器人、空间机器人,工业自动化生产线等,为铃木汽车总装线设计了可取代线上工人的全自动配线机器人系统,于四月加入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任副教授,将负责机器人公司设计、控制等关键技术研发。

6、李鹏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博士。在中科院机器人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期间,作为技术负责人,负责国家863项目“基于管道内自适应移动机构的探查机器人”。独立研制出四种管道探查机器人,顺利通过验收。在香港中文大学期间负责香港创新科技署资助的“鼻腔手术机器人”的研发工作,完成了亚洲第一台具有安全保护功能的7自由度鼻腔手术机器人;在此基础上,又开发了应用于子宫切除手术的辅助机器人,负责系统设计集成与设计。李鹏还参与研制了医学样本自动化处理系统,实际样本检测成功达到要求。李鹏还拥有实际机电系统设计经验,可以完成复杂的机电一体化系统。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广田机器人有限公司(拟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注册地:香港

股份情况:广田香港、广田控股分别出资372.5万元、627.5万元,分别占机器人公司19%、32%的股份。刘云辉、正端、姜欣、李鹏合计占机器人公司49%的股份。

机器人公司拟从事机器人的应用及研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服务等,计划从物料搬运机器人入手,研发建筑装饰机器人产品群,突破核心技术,形成良性产品开发迭代模式,力争利用5年时间成为国内首屈一指的建筑装饰专业机器人龙头企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与《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已对如何实施智能制造装备创新发展重大工程提出了设想,将大力推进工业机器人的开发和产业化。“工业时代把人变成机器,DT时代则把机器重新变成了人。”机器人是一个确定大趋势。未来,机器人产业有望在医疗、公共服务和智能家庭等方面成为催化科技突破的关键领域,其的广泛应用将为产业结构、思维方式和社会发明带来新的变革。因此,工业机器人的开发和产业化已成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近几年,我国机器人行业发展迅速,增长潜力巨大。根据IFR(国际机器人联合会)的统计数据,2014年我国工业机器人销量达5.6万台,预计2015年-2017年年均增长率将超过25%。到2017年末,中国机器人保有量将超过40万台,未来中国机器人市场容量巨大。

目前国内机器人(本体)市场尚处于竞争初期,仅ABB、KUKA、FANUC、YASKAWA四家外资品牌就占据了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垄断特征显著。但同时,这一格局也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民族企业参与竞争提供了较广阔的市场空间。因此,公司适时提出了积极介入机器人产业,利用产业政策春风,加快公司转型升级的步伐。与此同时,建筑装饰是机器人新兴市场,随着体力劳动力的大量减少,年轻劳动力的短缺成为建筑装饰行业新常态,建筑装饰行业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变得十分迫切,将催生对自动化和机器人的强烈需求。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机器人公司,一方面,符合公司打造“建筑装饰行业首个综合服务平台”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整合公司优势资源,与刘云辉教授等行业顶尖技术专家合作,介入装修机器人市场,切实提升公司的平台服务能力。

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建筑装饰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大额订单、总承包订单数量逐年增加,而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行业面临年轻体力劳动者数量下降、用工成本增长的趋势,因此,研发建筑装饰机器人并产业化可以解决现实行业困难,是公司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

目前建筑装饰机器人在国内还处于研究和试用阶段,还没有实现产业化和商业推广,但公司会严格做好管理和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广田机器人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5-30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基信息”)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会议于2015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万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买卖协议>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香港)”)与万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四位股东李信汉、詹瑞芬、京士卓投资有限公司、廖约克签署《万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万达控股的股份买卖协议》”或“本协议”),以现金方式共计7500万元人民币购买李信汉持有的84.0%、詹瑞芬持有的7.5%、京士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5%、廖约克持有的3.5%合计持有的万达控股100%股权。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客户资源和完成后畅联的最终酒店连接数为基础,以交易各方共同确认的估值方法最终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达控股将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使用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告全文详见2015年7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万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买卖协议>及相关事项的公告》(2015-31)。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核查,发表了同意签署本协议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7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石基信息-泰能软件技术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拟与北京泰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能软件”)签署《石基信息-泰能软件技术合作协议》,双方拟就购买泰能软件相关产品、畅联渠道的连接及其他多个方面进行合作,总购买价款及合作费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告全文详见2015年7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署<石基信息-泰能软件技术合作协议>的公告》(2015-3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银石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南京银石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交易背景及概述

(1)2015年6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银石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石基(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基(香港)”)与万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四位股东李信汉、詹瑞芬、京士卓投资有限公司、廖约克签署《万达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万达控股的股份买卖协议》”或“本协议”),以现金方式共计7500万元人民币购买李信汉持有的84.0%、詹瑞芬持有的7.5%、京士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5%、廖约克持有的3.5%合计持有的万达控股100%股权。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客户资源和完成后畅联的最终酒店连接数为基础,以交易各方共同确认的估值方法最终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万达控股将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5年7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石基(香港)管理层签署本协议,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核查,发表了同意签署本协议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7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意见》;

3、本次交易使用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介绍

(一)石基(香港)有限公司

石基(香港)有限公司,原焦点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18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登记。石基(香港)于2007年10月17日在中国香港成立,公司编号为1176575,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500万元港币,主要从事酒店及餐饮信息管理系统经营或相关投资业务。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交易对方:自然人李信汉、自然人詹瑞芬、法人京士卓投资有限公司(Kingspecia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京士卓投资”)、自然人廖约克,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公司编号	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比例
李信汉	A07****(*)	84.0%	84.0%
詹瑞芬	G10****(*)	7.5%	7.5%
京士卓投资有限公司	0267056	5%	5%
廖约克	B47**** (*)	3.5%	3.5%

上述三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子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述法人股东京士卓投资,是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72号恒胜中心10楼;京士卓投资与公司、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子公司石基(香港)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万达控股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及相关内容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达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72号恒胜中心10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0756924

成立日期:2001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信汉

注册资本:150万港币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公司简介:万达控股为投资控股公司, 直接持有广州万迅电脑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迅”)100%股权。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为投资公司,未进行实质业务,截止2014年3月31日,标的公司